

赣州市教育局

赣市教基字〔2021〕15号

关于评选赣州市 2020/2021 学年度普通中学 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科体局（教体局）、市直中学：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宣传表彰青少年学生中的先进典型；经研究，决定开展赣州市 2020/2021 学年度普通中学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标准进行推荐

按照省教育厅颁布的《江西省普通中学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及省级优秀学生评选办法》（修订）（赣教基字〔2008〕56号）关于“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应具备的条

件标准，各地各校严格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评选工作，并动员师生积极参与评选活动，择优推荐爱国爱校、品学兼优、遵纪守法的学生。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推荐，不局限于毕业年级的毕业生，往年获评过的不重复评选。

二、严格按程序进行推荐

坚持按标准、按规定程序进行评选，注重评选质量，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下达的市级推荐名额分配名额（见附件1）将名额分配到有关学校；要充分发扬民主，发动师生广泛参与，实行以班级为单位，学生、教师、领导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评选，不能由教师、领导指定，切实防止各种不正之风的干扰，防止弄虚作假和形式主义，一经查实有弄虚作假，将撤销该生的相关荣誉称号。各地学校要将评选过程作为树榜样、学先进的激励过程，切实加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各相关学校要将评选的结果公示一周，听取意见，未经公示或公示后不符合评选条件的，不得推荐。

三、认真填写相关表格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要按照上述要求指导学生认真填写有关表格，并填写推荐名单汇总表，材料中涉及的学校名称用全称（以公章为准），附件2、3一式两份。

2021年5月7日前将附件2、3、4纸质稿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同时将附件4汇总表（文件名：地名+标题）电子稿发指定

邮箱。

凡未按要求填写有关材料或材料报送不全，以及逾期上报的（邮寄则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不予审核。请各部门严格审核推荐人资格，并指导规范填写有关表格，条件不符者，将直接取消资格，并递减下一年度的分配指标。联系人：李瑞，联系电话：0797—8991912；报送地址：赣州市政中心南楼 20 楼会议室；邮编：341000，报送邮箱：gzjjk@163.com。

附件：1. 2020/2021 年度普通中学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名额分配表

2. 2020/2021 学年度普通中学市级“三好”学生推荐表

3. 2020/2021 学年度普通中学市级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

4. 2020/2021 学年度普通中学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名单汇总表



